

114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相關事宜說明

一、教師資格考試報名相關期程

日期	進行事項	說明
114/03/18 (二) 114/03/27 (四)	申請初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去已申請且已通過初檢、取得修畢證書的同學無須重複申請 師培生：請向師培中心課程組提出申請 教育系師資生：請向教育系提出申請 (教育系初檢期程：03/04~03/19)
114/03/26 (三) 中午 12:00 以前	具暫准報名資格的同學 於期限前填寫「申請暫准報名資格」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准報名身分請詳看第三點表格說明 「申請暫准報名資格」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ionUXTGkhQnDV7zw9
114/03/28 (五)	114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簡章公布	簡章公布於教師資格考試官方網站： 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TEA01.aspx
114/04/10 (四) 114/04/17 (四) (依簡章公告時間為準)	教師資格考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受理網路報名，採全面線上化作業。 預計報考教師資格考試的同學，不論是否具有暫准報名資格，均須自行至教師資格考試官方網站報名及完成繳費。 <u>申請暫准報名資格的同學，仍須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自行至官方網站報名及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完成所有報名程序。</u> 請提前準備「正式」之大頭照 JPG 檔，上傳自拍照、生活照、照片模糊者，試務單位將不予受理報名。
114/04/24 (四) 114/04/28 (一)	教師資格考試考生補正資料	完成網路報名後，如有個人資料錯誤情形，須於期限內回傳「修改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以修正報考資料，否則後果由報考人自負，最重恐影響應試資格。
114/06/15 (日)	教師資格考試日期	114 年度修訂教師資格考試試場規則第 16 條及第 20 條(答案卷樣式修改)，請同學考前詳閱試場規則，並於作答時詳閱答案卷上之作答注意事項。
114/07/10 (四) 17:00 以前	暫准考生 必須於期限前補交資料 學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 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 	暫准報名者若無法於期限前繳交左述文件，教師資格考試試務中心 將不予放榜 ，亦不得參與教育實習，請同學務必注意自身權益，提醒授課教師送出課程成績！

	碩博士生： 1. 大學畢業證書 影本 2. 碩博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證明書 正本 3. 畢業中文成績單 正本 （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 4. 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	
114/07/28 (一) (依簡章公告時間為準)	教師資格考試放榜	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並請於系統關閉前自行下載成績單 PDF 檔後妥善保存！

二、初檢 VS 教師資格考試（教檢）

	說明	業務辦理單位
初檢	1. 檢核同學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否已全數修習完畢。 （新制生修習完畢始符合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舊制生因已過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規定之過渡期期限，比照新制生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	<u>師培中心師培生</u> 師培中心課程組 校內分機 66000
	2. 初檢通過者將核發 3 張證書：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3) 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u>教育學系師資生</u> 教育系辦公室 校內分機 62331
教師資格考試	1.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 暫准報名考生 」身分報考，然必須於期限前補繳齊相關證件，否則教師資格考試將以不放榜處理。 2. 107 年以後（含 107 年）取得師培生／師資生資格者，為 新制 師資培育學生，依規定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符合半年教育實習資格。 3. 107 年以前取得師培生／師資生資格者，為 舊制 師資培育學生，因已超過《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過渡期期限，亦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得參與教育實習。	<u>師培中心實習組</u> 校內分機 60015

三、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說明（含暫准報名說明）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3 條，報考教師資格考試資格如下：「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報考教師資格考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符合暫准報名資格者於**114年7月10日(四)前**補繳交）。
4.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暫准報名資格者於**114年7月10日(四)前**補繳交）。

■ 以下針對不同身分之報名方式進行說明：

報考資格身分	是否具暫准報名資格	報名方式
<p>身分一（已畢業並且通過初檢者） 於考試報名期間已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已修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否 （一般考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考試報名期間自行至教師資格考試官方網站線上報名（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 2. 報名時須自行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電子檔，因此請同學及早準備。
<p>身分二（已畢業但尚未申請初檢者） 於考試報名期間已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否 （一般考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初檢受理期間備妥申請文件，向所屬單位申請初檢，並請於申請文件上註明您為非應屆報考教檢，需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截止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初檢辦理單位：師培生請洽師培中心課程組；師資生請洽教育系辦公室。
<p>身分三（應屆學士班考生） 於考試報名期間（113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科目課程、普通課程），並預計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取得大學畢業證書</p>	<p>是 （暫准報名考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114/03/26 (三)中午前填寫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ionUXTGkhQnDV7zw9 2. 請於初檢受理期間備妥申請文件，向所屬單位申請初檢（師培生請洽師培中心課程組；師資生請洽教育系辦公室）。 3. 務必於114/07/10 (四)前補繳初檢相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 (3) 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
<p>身分四（應屆碩博班考生） 於考試報名期間（113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科目課程、普通課程），並預計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博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p>	<p>是 （暫准報名考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114/03/26 (三)中午前填寫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ionUXTGkhQnDV7zw9 2. 請於初檢受理期間備妥申請文件，向所屬單位申請初檢（師培生請洽師培中心課程組；師資生請洽教育系辦公室）。 3. 務必於114/07/10 (四)前補繳初檢相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碩博班畢業應修學分證明（不含論文）正本 (3)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 (4) 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

■ **身分三**、**身分四**具暫准報名資格者須注意事項：

1. 暫准報名者須透過師培中心統一函送暫准報名名冊，因此請符合暫准報名資格的同學務必於 **114年3月26日(三)中午12:00前**填寫「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俾利師培中心統整名冊。逾期未填者，將無法報名教師資格考試。
2. 以「暫准報名考生」身分報名者，除了須填寫師培中心之「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仍須自行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至官方網站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才算完成報考程序！**
3. 師培生以「暫准報名考生」身分報名者，務必於 **114年3月18日(二)至114年3月27日(四)前**申請「初檢」，初檢為審核您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否已完成所有應修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科目課程、普通課程、實地服務學習時數等）。
4. 以「暫准報名考生」身分報名者，務必於 **114年7月10日(四)17:00前**補繳齊相關證明文件至師培中心辦公室，本中心統整後將函送您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試務中心，試務中心始能確認暫准報名者是否符合報考教師資格考試應具備之資格；逾期未繳文件者，試務中心將以「不放榜」處理，亦不具備參與教育實習之資格，需辦理撤銷實習。
5. 請務必自行提醒113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協助盡速送出成績，避免延誤補繳件時間、影響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之資格。

如有任何教師資格考試相關問題，歡迎來信或來電至師培中心實習組洽詢。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聯絡電話 | (02)2939-3091 分機 60015

聯絡信箱 | pw2k@nccu.edu.tw

聯絡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井塘樓 3 樓